



大地附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特约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意外)[2012](附)15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以交通费乘客身份(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而致与主险合同中指定的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除按主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有关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外,保险人另按同等金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由于下列任何情形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章制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三)双脚踏上公共交通工具之前或者一脚离开公共交通工具之后发生的任何事故。

释 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但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和用途情形。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以及私人包机。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地面下陷下沉,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